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68号

当事人：曲阳第二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2130634MJY966893D

住所：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恒山中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牛淑乔

身份证号码：130

2026 年 5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赵献哲，孙朝英对位于保定市曲阳县恒州镇恒山中路 368 号的曲阳第二医院食堂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在食堂负责人王晓力的陪同下检查经营场所，发现当事人食品原料库房内发现 2 盒豆豉鲮鱼罐头已过期，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5 月 22 日对当事人进行跟踪检查，检查食品原料库房未发现过期食品，2 盒豆豉鲮鱼罐已自行销毁，检查食堂经营场所时发现收银台货架上饮料过期，今麦郎绿茶（3 瓶）；美汁源（6 瓶）；可口可乐（1 瓶）仍未按照规定存放。

2026 年 5 月 25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由办案人员赵献哲，孙朝英调查处理。本案调查期间未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6 年 5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曲阳第二医院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在负责人的陪同下检查，发现当事人库房内发现 2 盒豆豉鲮鱼罐头已过期。责令改正当场给予警告，5 月 22 日对当事人进行跟踪检查，

发现经营场所收银台货架上饮料过期，经调查询问，当事人设立不合格区，准备统一存放，当事人未售卖，未及时按规定存放。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 份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者身份信息；
- 3、2026 年 5 月 4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 4、2026 年 5 月 22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 5、2026 年 6 月 4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 6、2026 年 5 月 22 日检查照片 3 张，全过程检查视频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 7、委托书 1 份，法定代表人委托食堂负责人全权处理情况说明。

2026 年 8 月 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8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存放超过保质期食品饮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



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规定，未按规定存放超过保质期食品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 1 个月以下，社会影响较小的；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1 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14，较轻裁量幅度，适用条件标准“1.逾期 1 个月以下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3.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890010001，地址：曲阳县正阳街133号。（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8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